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商务厅

文件

吉交联发〔2024〕24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新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财政局、商务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4〕44号），《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号）文件要

求，现将《吉林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吉林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方案

第一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对吉林籍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报废并新购吉林籍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吉林籍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吉林籍新能源货车，分档予以补贴。本方案所称营运货车，是指总质量 4.5 吨（不含）以上吉林籍营运类货车。车辆排放标准以机动车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或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为准。车辆报废年限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执行，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使用年限为 10 年，其他载货汽车使用年限为 15 年，提前报废时间以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和实际报废时间为准。

第二条 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时间自《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 号）文件印发之日（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

（一）提前报废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

2. 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

（二）提前报废更新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 提前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一）中报废车辆要求；
2.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 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三）新购置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第三条 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如下：

（一）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

1. 中型货车：提前报废满 1 年（含）不足 2 年，补贴 1.0 万元/辆；提前报废满 2 年（含）不足 4 年，补贴 1.8 万元/辆；提前报废满 4 年（含）以上，补贴 2.5 万元/辆；

2. 重型货车：提前报废满 1 年（含）不足 2 年，补贴 1.2 万元/辆；提前报废满 2 年（含）不足 4 年，补贴 3.5 万元/辆；提前报废满 4 年（含）以上，补贴 4.5 万元/辆。

（二）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

1. 中型货车：补贴 2.5 万元/辆。

2. 重型货车：2 轴补贴 4.0 万元/辆；3 轴补贴 5.5 万元/辆；4 轴及以上补贴 6.5 万元/辆。

（三）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1. 中型货车：补贴 3.5 万元/辆。

2. 重型货车：2 轴补贴 7.0 万元/辆；3 轴补贴 8.5 万元/辆；4 轴及以上补贴 9.5 万元/辆。

（四）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 3.5 万元/辆。

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按照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与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之和计算。

第二章 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

第四条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新区（以下简称“各地”）交通运输部门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的要求对提前报废更新车辆的《道路运输证》信息进行审核，各地商务部门根据省商务厅的要求负责提前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审核，各地公安交管部门根据省公安厅的要求

负责报废更新车辆《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行驶证》信息审核。

（一）资金申请。

申请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营运货车所有人应当在政策实施期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2.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3. 申请新购置车辆补贴资金的，提交《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二）材料审核。

各地交通运输、公安、商务等部门根据各省级部门要求进行审核。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会同公安、商务等部门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单位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求补充有关信息。

补贴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由货车所有人所在地交通运输、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交补贴资金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逾期未提交视为自愿放弃。

（三）资金拨付。

省交通运输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和绩效目标，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审核确定的各地年度目标任务和既定补贴标准，结合省交通运输厅资金分配建议，向各地分批拨付资金，第一批向各地拨付 2024 年所需财政补贴资金的 60%，支持地方先行开展相关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对各地上报的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审核后，适时提出后续补贴资金拨付建议，省财政厅统筹考虑年度预算安排情况拨付资金。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至少每 15 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信息进行汇总，提出资金金额，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并报至省交通运输厅。

各地财政部门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核结果和资金安排建议，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拨付至本地交

通运输局，由各地交通运输局向申请企业或申请人进行拨付资金。

第五条 各地交通运输、公安、财政、商务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资金等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六条 各地交通运输、公安、财政、商务等部门要充分认识老旧营运货车淘汰更新重要意义，细化任务分工，确保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顺利推进。严禁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省级各部门要做好资金监控预警，加强监督核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各地交通运输、公安、财政、商务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途径，广泛宣传各项保障政策，鼓励引导动员广大道路货运经营业户主动报废更新老旧营运柴油货车。

第八条 各地交通运输、公安、财政、商务等部门要提前研判稳定风险，科学制定应急预案，合理把握工作节奏和力度，对于道路货运经营业户关心关注的报废更新资金政策、

办理流程要积极回应，努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切实维护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第九条 各地交通运输、公安、财政、商务等部门要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每月3日前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附件2）。各地交通运输、公安、财政、商务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做好相关工作。要加强对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对于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协调处置。省交通运输、公安、财政、商务等部门要督促各地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密切跟踪补贴资金的使用和实施效果，定期组织开展抽查。

附件：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2. 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表

附件 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 仅报废营运柴油货车 ☐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辆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注册登记日期	注销证明（编号）	注销日期	实际使用年限
1										
2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新能源类型	注册登记日期		
1										
2										
资金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辆）			申请资金（元）		
										
申请资金合计（元）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意见（盖章）					市财政部门 意见（盖章）					

注：1.此表一式四份，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2.其中，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由地级市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6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长春（2024）000001；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车辆实际使用年限请填写不足11年、满11年不足13年、满13年不足14年。

附件 2:

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表
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

序号	地区	中型						重型						金额总计
		满 1 年(含) 不足 2 年	补助 金额	满 2 年(含) 不足 4 年	补助 金额	满 4 年 (含) 以 上	补助 金额	满 1 年(含) 不足 2 年	补助 金额	满 2 年(含) 不足 4 年	补助 金额	满 4 年 (含) 以 上	补助 金额	

注：每月 3 日前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序号	地区	中型	补助金 额	重型						金额总计
				2 轴	补助金额	3 轴	补助金额	4 轴及以上	补助金额	

注：每月 3 日前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

序号	地区	中型	补助金额	重型						金额总计
				2 轴	补助金额	3 轴	补助金额	4 轴及以上	补助金额	

注：每月 3 日前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序号	地区	车辆数	补助金额

注：每月 3 日前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